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进一步贯通县、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实现全县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镇（街道）、村居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县、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和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

金等政策扶持。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县、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6月底前,至少建成1处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各村居至少建成1处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全县“快递进村”通达率达到100%,实现县级有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镇级有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村级有快递服务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

所在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镇村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县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沂源苹果、沂源樱桃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

33号)要求,落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县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快递进村”的,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政策由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政策会同县财政局研究制定。结合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快递企业服务进村,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由相关镇(街道)兜底解决。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等工作,各镇(街道)每月10日、20日前将“快递进村”工作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要设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快递进村”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底对镇(街道)考核。

(三)巩固提升成果。各镇(街道)要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

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1.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2.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建设标准

附件 1

沂源县“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宋传伟 县政府副县长、燕崖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常化龙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吕在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周清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传源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康明艳 县供销社副主任

张德友 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职级

张 栋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丁秀海 历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

王晋修 南鲁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周士宏 鲁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陶国刚 大张庄镇人大主席

唐永军 燕崖镇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王 冬 中庄镇人大主席

杜宏增 西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鹿子礼 东里镇人大主席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田 超 石桥镇副镇长（挂职）

左新文 悦庄镇人大主席

张吉明 县邮政公司市场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常化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

建设标准

一、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标准

- 1.本着交通便利原则，在镇（街道）中心区域设立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
- 2.统一悬挂“XXX镇（街道）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标识牌，下设服务中心和分拣中心，分别悬挂“服务中心”“分拣中心”标识牌。
- 3.融合5家以上邮政快递品牌。
- 4.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室内250平方米左右供分拣、作业等，室外250平方米左右供停车、装卸等。
- 5.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服务设施，服务统一规范。货架应满足该镇（街道）各村居快递存放需求，并按村居名单布局排放规范。
- 6.快递运输车辆具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
- 7.快递行业有关规章制度牌上墙。
- 8.要选择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按照快递行业服务规范服务到位。

9.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方式，由镇（街道）与企业协商确定运营模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优化畅通快递进村通道。

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标准

1.本着便民原则，在村居中心位置设立村级快递服务网点。一般设在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商超、便利店、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场所。

2.统一悬挂“XXX 村居快递服务网点”标识牌。

3.要选择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服务，确保村民方便快捷领取发送快递。

4.快递服务网点应配备货架等必要的服务设施，服务统一规范。

5.快递行业规章制度牌上墙。